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應考須知

- 注意:1.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辦理,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時間為104年6月9日起至6月18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 名須上傳照片,請事先備妥JPG檔案,憑以報名,相關規定及 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須知第1頁。
 - 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作業,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 第20頁及附件14。
 - 3.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 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 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 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编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u>http://www.moex.gov.tw/</u>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4	6	9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 網路 <u>報名系統</u>)	 1. <u>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2. <u>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u> 序 3. <u>申請特別照護措施</u> 4. <u>報名費繳款說明</u> 5. <u>報名費退費規定</u> 	1. 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定需用名額表 2. 應考資格表 3. 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變更地址或此名申請表 5.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 各業務主管機關之	1. 一報分北投東蓮 () 一報分北投東蓮 () 米 () 米 () 米 () () () () () () () () () (
104	6	18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 時)		聯絡地址及電話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 資訊系統調整照片 操作說明 操作說明	しろ世
104	6	22	1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 期(系統提示須紙本 寄件者)	 符合「網路無紙化報 名」要件之應考人, 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 件」之應考人,請於 104年6月22日(郵 戳為憑)前,掛號寄 出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 件」之應考人請至 <u>網</u> 路報名資訊系統列印 報名表件並於104年 6月22日前掛號郵寄 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	以郵戳 為憑
104	8	27	四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 <u>試區查詢系統</u>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俾人履歷資料。 8. 如於9月3日尚未收 寄達。 2. 如於9月3日尚未收 到入場證份有電公司 載者選部。 		試
104	9	12 13	六—日	考試開始 三等:9/12~13 四等:9/12~13 五等:9/12	 <u>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u> <u>事項</u>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線上閱卷申論試試卷作 答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u>三等日程表</u> 2. <u>四等日程表</u> <u>3 五等日程表</u>	
104	9	14	1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u>考畢試題</u> 2. <u>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u>	
104	9	14 18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系統 受理申請至 9 月 18 日下午5時止)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本考試全 部筆試完 畢25日內
104	11	10	1	 預定榜示日期 預定榜之成3日期3日 日內通3日 一次成4節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一次 一、 一、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 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 議而定。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 通知書之應考人,請 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 選部查詢。 	 <u>成績計算規定說明</u> <u>分配訓練及轉調限</u> <u>分配訓練及轉調限</u> <u>11規定</u> <u>任用有關規定</u> <u>低用有關規定</u> <u>低用有關規定</u> <u>低用有關規定</u> <u>低用有關規定</u> <u>行動電話傳真服務</u> <u>待示結果簡訊服務</u> 作業說明 	
104	11	11 20	三 五	受理複查成績	<u> 複查成績說明</u>	<u>複查成績申請書(含</u> 信封格式)	榜示之次 日起10 日內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次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	定及注意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1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s 3$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	定需用名	額 ••••••	$\cdots 4$
參、應考資格 · · · · · ·	•••••		$\cdots 4$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s 6$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	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cdot \cdot 11$
捌、體格檢查 · · · · · ·	••••		·· 11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	絡地址及	電話	$\cdot \cdot 12$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cdot \cdot 12$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 \cdot 14$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	維護措施	•••••••••••••••••••••••••••••••••••••••	$\cdot \cdot 14$
參、任用有關規定 · · · ·	•••••		·· 18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	答注意事	項 •••••	$\cdot \cdot 19$
伍、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	作答注意	事項 ·····	$\cdot \cdot 20$
陸、試題疑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 \cdot 22$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 \cdot 23$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 \cdot 25$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	作使用說	明 ••••••	·· 29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	服務系統	操作使用說明 ·····	·· 29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	榜示結果	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 29
拾貳、常見 Q&A·····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 \cdot 30$
附件			2.4
附件1:各等別、類科及暫	定需用名	額表 •••••	$\cdots 34$
附件2:三等考試應考貧格	·表 · · · · · ·		
附件 3. 四等考試應考貨格	·衣·····	伯 =	••• 40
附什4·二等考試應試科日 1245·四等书計應計到日	及考試日;	枉衣 臼 圭	47
附什了,四哥方武惩武杆日	及今武日; 历去封日;	枉 衣 纪 圭 •••••••••••••••••••••••••••••••••••	••• 44
附件 7: 國家老試網敗報名	次 马 叫 山 山	性代 報	$\cdot \cdot \cdot 47$
附件8:應考人申請複查成	点 前 小 航 结 申 請 書	·····	$\cdots 50$
附件9:應考人變更地址或	姓名申請	表 ••••••	$\cdots 52$
附件10:考選部各項考試	報名費退費	作業規定	$\cdots 53$
附件11:國家考試身心障碍	疑應考人申	'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cdots 55$
附件12:國家考試報名費	多元缴款方	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cdots 56$
附件13:國家考試網路報/	名資訊系統	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cdots 59$
附件14:線上閱卷作答方:	式及用筆示	、範說明 ·····	$\cdots 74$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本考試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無須繳交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本考試依應考人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 應考資格,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實施檢核。
- ※應考人<u>須上傳照片電子檔(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勿上傳一般</u> 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0MB(1,024KB)以下),憑以報名。另完成 繳費後,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u>各級學校</u>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公 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得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 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第47頁附件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 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 (104年6月18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 權益。
- ※應考人報名資料如經審查須補繳相關文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 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 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 務機關通知。
- ◎本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一、網路無紙化報名(一般件):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 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協助查 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應考人得免繳 部分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 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另行通知,請應考 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 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特殊件):指應考人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 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 台進行檢核,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 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一)所填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包括

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 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

須依應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或暫准報名申請表(黏貼學生 證正、背面影本)。

- (二)以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 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以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

須繳驗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四)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 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 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五)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

報考三等考試須繳驗退伍證明文件,中尉任官令、曾任中尉 以上三年之軍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考四等考試須 繳驗退伍證明文件,中士任官令、曾任中士以上三年之軍職 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 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七) 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符合「網路報名無紙 化」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惟本部經 審查後得視需要請應考人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未依規定完成繳 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 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 外,另需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104年6月22日 (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視為無效。(繳費證明一律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特別注意事項

<u>壹、重要事項日期</u>

688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4年6月9日起至6月18日 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符合「網 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 須寄送報名表件; <u>如系統提示為</u>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 務請於 <u>104 年 6 月 22 日(郵戳為</u> 憑)前,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並繳交 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 予受理。
2	寄發入場	預定104年8月27日寄發。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郵 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 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 實。 應考人如於9月3日後尚未收 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 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 可資訊試話區、試場及入場證 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 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 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 發。
3	考試	10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至 9 月 13 日(星期日)	考試日程表見 <u>附件 4</u> 、 <u>附件 5</u> 、 <u>附</u> <u>件 6</u> ,第 42-46 頁
4	公布測驗 式試題答 案	104年9月14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 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為: <u>http://www.moex.gov.tw</u>
5	提出試題 疑義	104年9月14日至9月18 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 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 陸項: <u>試題疑義</u> (第22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6	榜示	預定104年11月10日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 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 及結果通 知書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 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 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 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 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 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柒 項: <u>榜示及複查成績</u> (第23頁)。

<u>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u>

- 999
-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u>附件1</u>(第34-35頁); 職缺所 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 名額。
- 三、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 定。各錄取分發區之類科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 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 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會洽詢。
- 四、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任用 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分 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18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即民國86年9月11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u>附件</u> <u>2</u>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u>附件3</u>所列資格者,得應 本考試四等考試。
- 二、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雅美族或現設臺東縣籍或曾設籍該縣連續滿五 年以上者,始得報考。
- 三、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照「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辦理。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 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 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12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 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 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 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 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 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993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紙 本收件截止日期至 104 年 6 月 22 日 (郵戳為憑)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 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 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並備妥照片電子檔。報名程序請見 附件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一)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僅須<u>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u> 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 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惟如未依規定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 無效。
-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如應考資格無法檢核、姓名有罕見字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 <u>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u>外,務必<u>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 證明文件</u>,於104年6月22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未依規定 寄送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三、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三等考試新臺幣 7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650 元、五等考 試新臺幣 400 元;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 透過郵局、便利商店、全國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網路 信用卡及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有關繳款 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u>附件 12</u>。(繳費證明請應考人自行妥善留 存)
 - (二)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內),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 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13。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 影本,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 交。

(四)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一國家 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 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 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 之診斷證明書<u>正本</u>(格式如<u>附件 11</u>)。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 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 2.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 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 3.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 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限期內補提證明文件,並由考選部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措施審議小組審議。
- 4. 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u>貳、申請</u> <u>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u>」。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為便利應考人,本次考試應考人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考選部將請各級學校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2.應考人應充分了解應考資格規定,並選擇符合之應考資格適用條款規定報考,雖經考選部查驗合格,惟如有不實情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者,經榜示錄取,亦得撤銷錄取資格。
 - 3.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
 -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

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 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 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 資格規定。

- 4.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以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初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報考者,或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或以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 報考者,請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 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 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民國101年9月11日 前),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
-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科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 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 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 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6.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四、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區」欄,限於臺北、南投、屏東、花蓮或臺東考區擇一勾選, 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u>附件1</u>各等別、類別及暫定 需用名額表填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 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 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履歷表上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 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 注意事項「<u>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u>」。
- 五、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u>附</u> <u>件9</u>),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傳真電話:(02)22361175)。

- 六、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登錄後,經系統認定為「網路報名<u>紙本寄件</u>」之應考人, 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其中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將載明應考人應郵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請將該封面 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 (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或罕見字申請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
 - (三)報名表件請於104年6月22日(含當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 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完成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 人自負。
- 七、退補件程序:
 -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 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所繳費 件,經本部審查為費件不全者,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 由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 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補齊,逾3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 定於5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u>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u> 人不得異議。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原住民族考試○等○○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以傳真方式:
 -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 晰時之聯繫。
 -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361175),傳 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 02-22369188轉3943、3944)。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u>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u>

2. 郵件主旨書明「原民特考○等○○類科」及「補件編號:○○○○ ○」。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4。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5。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6。
-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u>另本考試申論式試</u> 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 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五、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混合式試 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60%,公文、測驗各占20%,考試時間2小 時。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 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六、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 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 占 30%、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 40%,英文占 30%,考試時間1小時。
- 七、五等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1小時;「原住民族行政 及法規大意與英文」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占80%、英文占20%。
- 八、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 已完成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 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 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 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快速連結之<u>命題大綱</u>項下,請自行 上網參閱。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

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考試地點分設在臺北、南投、屏 東、花蓮及臺東等 5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及 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不得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104年8月27日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 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 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如至9 月3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 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 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 務組辦理補發。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8月27日 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 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二、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 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 考試總成績。
 - (三)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 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 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 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三等考試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依前揭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 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予錄 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體格檢查

一、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頻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 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 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錄取人員體 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 檢查表。其餘各等別、各類科錄取人員不實施體格檢查。

二、四等考試法警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連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 補驗、考試 及複查成績 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 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3、3944 傳真:(02)22361175 網址: <u>http://www.moex.gov.tw/</u>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8:30 至12:30,下午1:30 至5:30)
網路報名資訊 系統 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 成績及結果 通知書郵寄 及補發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臺北郵局 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8、29、59 傳真:(02)27037981
錄取人員 分發、任用 等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電話:(02)89953383 網址: <u>http://www.apc.gov.tw/</u>
訓練及保留 正額錄取 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6 網址: <u>http://www.csptc.gov.tw</u>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 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

-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 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 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下列原住民 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 務: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 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諸人園區、大溪區、中壢區、不鎮區、北園區、大溪區、中壢區、新行縣;前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 三、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 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 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 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 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 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四)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 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 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 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 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 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 考試錄取資格。
- 六、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有 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電話:02-82367124)。
- 七、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 八、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 (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 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 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 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 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並自民國 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本項考試應考人應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不再重複優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一、本項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規定之體格

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捌項「體格檢查」規定(<u>第</u><u>11頁</u>)。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 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 第17點辦理。

- 第4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 第5點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 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 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 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u>附件11</u>)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 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 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 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 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 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 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 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 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9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10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 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1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 第12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3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14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 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 (卡)。

>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 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 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15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 列程序辦理:

-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 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 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 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 (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16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 議通過者,得提供第6點至第15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17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第18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 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 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三、本部提供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為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 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音庫有 IQ Annie、IQ John、IQ Cherry、ITRI Bruce(PU)、ITRI Theresa(PU)、ScanSoft Jennifer_Dri20_16KHz、ScanSoft Mei-LING_Dri20_16KHz),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 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光碟片郵寄至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 考試司第二科),俾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及測試,惟所提供之 軟體如與本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請務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勾選 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 本。但有第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

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11)。

五、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 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試 場應試」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

參、任用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 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 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 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 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 用者,應予追還。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 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 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 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 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 第5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 務前3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 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2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6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 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 職務。

第1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肆、测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 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 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 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
 - (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 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 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 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 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 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 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 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 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 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 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 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科別、科目、入 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 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 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 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1至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1。
 -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

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 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2。
-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2。
- (五)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 跡。
-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 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請見附件14。

─────────────────────────────────────	劃 記 作 答 範 例
 □ □	 1■ 2■ × 不正確 3□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 5□ 記。 6□ 7□ 8□ 9□ 10□
+ ●	+ ●



陸、試題疑義

000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 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 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 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104年9月14日至9月 18日下午5時止)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u>http://register.moex.gov.tw</u>)或新站 (<u>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u>),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 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 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 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 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 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 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 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

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4年9月18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 【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來函 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 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 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 供參考答案。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4 年 11 月 10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項考試 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三、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 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8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 附件8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並以1次為限。如於榜示後7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 人,請即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四、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2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 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 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 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 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第3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u>附件8</u>)並附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 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以掛號寄達考選部: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
 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 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 第4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 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5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 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 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 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 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 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 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 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 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 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 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 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6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 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 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
 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 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 第7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 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 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 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8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 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
 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 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 場規則處理。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 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 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 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 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3、3944;傳真:02-22361175),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 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9), 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 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 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 規停車遭受拖吊。另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 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 七、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 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 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八、依試場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 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 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 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 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 時不得應試。
- 九、依試場規則第6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 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 分至20分。
- 十、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 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 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條第9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 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且不得繼續 使用。
 -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25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i	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AU-13	AURORA DT810V	€ CA-09	CASIO HS-8LV
品牌:	ATIMA(共5款)	₹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 AT-01	ATIMA MA-80V	₹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 AT-02	ATIMA SA-200L	€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 AT-03 ATIMA SA-787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	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1	Canon F-502G(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	URORA(共17款)	€ 201-02	Canon LC-210Hill	€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 201-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201-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	儀股份有限公司
₹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	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	MORE(共 28 款)
₹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	SIO(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 F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 AU-05	AURORA SC600(第二類)	401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 EM -03	E-MORE SL-712
₹ AU-07	AURORA DT3915	€€-03	CASIO SX-300P	😵 EM -04	E-MORE SL-720
₹ AU-08	AURORA HC132	E CA-04	CASIO SX-320P	€€FM-05	E-MORE DS-3E
€ AU-09	AURORA HC133	🌮 CA-05	CASIO HL-100LB	₩ 6	E-MORE DS-120E
¥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H07	E-MORE JS-20E
₹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 -08	E-MORE JS-120E
₹ AU-12	AURORA DT810	€€-08	CASIO HL-820VA	€ }EN+09	E-MORE MS-12E
廠商:	欠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	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 宣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	E-MORE(共28 款)	品牌:FUH BAO(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 ED-01	kolin KEC-7711
* EM -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 ED-02	kolin KEC-7713
₩ -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	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EM-13	E-MORE SL-103	😵 FB-04	FUH BAO FB MS-80TV	品牌:]	Paddy (共4款)
* EM-14	E-MORE SL-201	😵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 F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 ₽А-01	Paddy PD-H036
EM -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 ₽₽-02	Paddy PD-H101
& EM-17	E-MORE JS-20GT	₹ FB-08	FUH BAO FB-510	€ PA-03	Paddy PD-H208
€ FM-18	E-MORE JS-120GT	₹ FB-09	FUH BAO FB-520	€ PA-04	Paddy PD-H886
			27		

	-				
₹ EM-19	E-MORE MS-80L	😵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慮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EM-20	E-MORE MS-20GT	₹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Pierre cai	(共21款) rdin (共5款)
₹ EM-21	E-MORE SL-220GT	₹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 EM-22	E-MORE SL-320GT	₹ FB-13	FUH BAO FB-570	CK-0 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 FB-14	FUH BAO FB-580	CK-0 2	Pierre cardin PH245
** EM-24	E-MORE fx-183(第二類)	FB- 15	FUH BAO FB-590	CK-0 3	Pierre cardin PT212
€ F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	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Pierre cardin PT256-G
€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 SAN	-T(共3款) YO(共2款)	€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B
EM- 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 HL-02	H-T-T SCP-328		UB UB-200-Y
		€}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06-Y
		ℯℯℯ	H-T-T SCP-308	GA-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 -15	UB UB-233		UB UB-800-P
品牌:UB(Pier	(共21 款) re cardin (共5款)	CK -16	UB UB-236M	1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 -17	UB UB-238	GK-24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 -10	UB UB-211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 -11	UB UB-212-B	CK -19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 -13	UB UB-225	&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UB UB-226-W	& CK-21	UB UB-330		
& CK-14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 3	UB UB-370		
		·	28		

備註: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 能。
-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4.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0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 試題答案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 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 網。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 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 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 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 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
 (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
 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及方式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
 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 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414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4年9月12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104年11月10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 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拾貳、常見 Q&A

-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網路無 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 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 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 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 0MB(1, 024KB)以內。
 -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600 像素(pixels) X 400 像素(pixels),其高:寬比為 3:2。
 - (五)臉部占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 輪廓。
 -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 之依據使用。
- 三、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 答: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 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u>附件13</u>說明。
-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 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 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 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 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 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 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

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 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 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密 碼,分別為:
 - (一)「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三)「透過Email 取得密碼」。
 -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 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 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 選部資訊管理處。

- 六、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 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 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u>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u>。報名 存檔已逾24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 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 <u>以紅筆</u>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 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 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 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4 年原民特考、報考之考區、等別、類科

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 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43、3944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1175,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 真資料上註明「104 年原民特考、報考之考區、等別、類科及補 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3、3944)。
- (三)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 信箱:<u>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u>
 - 2.郵件主旨書明「104年原民特考、報考之考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
- (四)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 宜。
-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 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 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 九、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 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 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等別、 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 (二)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附</u> <u>件10</u>)。
- 十、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自行列印本須知<u>附件9</u>「應考人變更地 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 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 錄證明書正本1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 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姓 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 自負。

-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 合格?
 -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 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 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 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 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 十二、問:如何知道考選部已經收到寄出的報名表件及如何查詢報名狀態?
 - 答:請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選擇會員專區「報名狀態查 詢」選項,即可查詢目前所報名的考試之審查狀態。若審查狀態為 「已收件,審查中」,表示本部已經收到報名表件正在辦理應考資 格審查作業。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 態,如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 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 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 理。
- 十三、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 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104年8月中旬至本網站 首頁/考試資訊/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舉行相 關事宜查詢。
- 十四、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104年8月27日寄發, 應考人如於104年9月3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 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 務組補發入場證。
 -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 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職系	類科	類科編號	暫定需用名額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401	6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般錄取分發區)	402	3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蘭嶼錄取分發區)	403	1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404	3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405	1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406	4		
	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407	4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408	1		
Ξ		法制	法制	409	1		
等考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錄取分發區)	410	1		
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蘭嶼錄取分發區)	411	1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412	3		
		地政	地政	413	2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414	6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415	3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416	19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417	1		
		獸醫	公職獸醫師	418	1		
			小計		61		

等別	類別	職系	類科	類科編號	暫定需用名額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501	7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502	10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503	3
	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504	2
		司法行政	法警	505	5
四 等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506	1
考試		地政	地政	507	2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508	1
	技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509	10
	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510	1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511	1
			小計		43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601	2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602	3
五	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603	2
等考		司法行政	錄事	604	1
試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605	5
	技術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606	24
			小計		37
		141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普通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約 1上 上 休 人 切 フ	א גיק 10 הג או מג <i>א</i>
行政		原住民族 行政	原住民族 行政	-	、公工或工系之私 业 須 业 字 阮 以 工 國 外 獨 立 學 院 以 上 學 校 各 院 、 系 證書者。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	·学校或付合教 F 、組、所、學伯 種考試及格者。	1 部环認规及之 2 學程畢業得有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四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種考試及格滿三	_年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地政	地 政	地 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 二三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上集、 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主集、生 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集 在、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 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 物醫學上物技、生物表、生 物醫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上上物,你、與物景暨呆直學農,學城電畢寺,你不要,你又做物生結技觀自護物、業學工工業種種有。或境生電科生、計保植蟲企程業、、有試考科物工學物動與育物害業系機機械電書當相對、生、生生機理森學園理械城與工者類對	「育∟勿怎戒、木、枣、且(自星,斗頁)部業多物醫學、景暨植、農、農動、 及科採設樣環學與造觀自物資園農藝化電 格及認計性境科演園與然醫源生業、工機 者格	之械物工生物、、植、農、農機、年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 二三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 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 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 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 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 學、生物資源、生態費減化生物 算源、林業暨自然資源 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常 管理、森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 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 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 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等 經晉、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一 上源、生 、生、約 工、管、、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亨」上了百木見息笥勿原星,斗頁部木物、然產、、、科管畢 及科採材、生資科景景森學理業 格及認科微物源學觀觀林、、得 者格规學生醫管暨、與暨植環有 。 满定奥牧學理家景递自牧境證	之設、科、具觀憩然醫科書 年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 二 立立 梁院 工 之 和 工 型 之 北 上 型 整 之 北 上 型 整 之 北 上 型 整 之 北 上 型 整 完 上 工 程 程 天 足 工 工 程 程 足 、 工 工 工 程 程 、 、 求 型 術 及 、 北 環 元 工 程 程 、 、 工 工 程 程 、 、 末 業 二 工 工 程 程 、 、 求 二 工 工 程 程 、 、 工 工 程 程 、 、 末 元 工 程 程 、 、 末 元 工 程 程 、 、 末 元 工 程 程 、 、 末 元 工 程 程 、 、 、 生 世 資 派 成 、 、 生 世 資 派 、 、 生 世 資 派 、 、 生 世 資 派 、 、 生 世 資 派 、 、 生 世 資 派 、 、 生 世 資 派 、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生 世 資 派 、 二 電 二 二 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程土防、與系質、設洋、、程、學 特之 者。校土與科共源工學海、資觀觀營境灌 考種有或木環技工保程、工建、、與建工溉 試者令水工土、、交災、設洋觀憩營稅灌 出試前有工、與土利工技築、境築理營境系 科類	部程土工保及程、、環資、、建工、 及科採、木程持海與環建境訊景測科程組 格及認土與資、洋管境築設、觀量技與、 者格規木防訊水工理與工計海設、、管所 。 满定與災、土程學防程、洋計農營理、 三之水、工保、系災、軍環、業建、學 年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二 二 二 三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 國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物醫 程、是物機理、生物醫 程、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 程、自動化控制和電機工程、自動化 設備工程、自動化 和 動成及船和電機工程、 動 成工程、 前 電子工程、 前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 子 電 電 信 工程、 機械 工程 、 橋 工 程 、 橋 本 電 子 電 制 、 系 統 工 程 、 名 動 先 和 和 電 子 工 程 、 約 二 程 、 約 二 程 、 約 二 程 、 約 二 程 、 約 二 程 、 約 約 八 船 約 二 程 、 約 約 八 船 約 二 程 、 約 約 八 船 約 二 程 、 約 約 八 船 約 二 程 、 約 約 二 程 、 約 約 二 程 、 約 一 紀 約 二 程 、 約 一 紀 約 二 程 、 約 一 記 二 程 、 約 二 程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約 二 程 、 、 第 章 、 完 一 程 、 、 第 書 、 一 一 一 代 一 二 程 、 、 第 言 二 程 、 、 第 章 一 二 程 、 一 二 程 、 、 第 書 二 代 本 一 、 約 二 代 本 一 、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代 一 二 二 二 代 一 二 二 二 二	上學學工及理空訊、程、幾械、有特之 者。校工程、電計空導子電機設機輛書證種種含效業、光整算工航物機設機輛書考考不能。 我科生機合機程工理與工程程。 書計空導子電電計電工者試試教光整兵程航、電制工程程、 端間相有育育電合器、運微子工、 機機源 科類	部、工工工核技電計程電械電與 及科採工程程程子術子算、腦與工資 格及認業、、、工、工機冷與自程源 者格规教光自系程動程科凍通動、工 。满定育電動統、力、學空信化機程 三之、工控工航機資、調工工電各 年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咨 員	格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具一 二三四有、 、、 、 下公國有經經經經	1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單 L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 小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 登書。 5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許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 5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者	默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格。	:規畢 定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 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 師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 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 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 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 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普通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素	飲資格者。	
行		原住民族 行政	原住民族 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 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皆。 曾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國外相當 考試及格
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四 五	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2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皆。	≠ o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技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二 三 四 五	 、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本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 科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業 	各第一款資格者。 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畢業得有證書者。 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領科及格者。	校農科或 試相當類 格滿三年
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二 三 四 五	 、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本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 科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業 	各第一款資格者。 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畢業得有證書者。 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領科及格者。	校工科或 試相當類 格滿三年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二 三 四 五	 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導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書 科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 	·第一款資格者。 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 ·業得有證書者。 爭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科及格者。	學校工科或 考試相當類 及格滿三年
技術	-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 [1] (1] (1] (1] (1] (1] (1] (1] (1] (1] ((1)人里小学型是它子自觉已发习了LL青微微、紫系、鼻、"兽、人利"。 (1)人里小学型生程系光動程程子技物、機與工藥育組 或得考 種 格式工程工程生程系光動程程子技理電電電程整、、 友得考 種 格式工程工程生工。 (1)人里小学学家、物、統電制、工工電路物、機與工藥育組 或得考 種 格式工程工程生程系光量、 、工術理電電電程暨、、 高證試 考 者我程技育生電光工料科子機電微訊子程、助電化科學 學。 特 超高高、管、物工電程科學、電機訊電機程工、教學 上 種 科利	部工理工产程科、学、动系工、機工、程能育程 學 考 及採業、業業、學自、計力統程通與程機、源、畢 校 试 格認工工科機生、動材算機工、訊資、械機與航業 工 相 满规程業技电医光化料機械程电與訊機與电資運得 科 當 三定與工教工工电及工管工、子導工械精光源技有 或 類 年
附討	E:,	- 本法之公法修所 第三流後 天正 一 本修 年 和 人 定 務 人 正 務 人 正 務 人 正 務 人 で 総 代 務 人 で 総 代 務 人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各所稱種考 第 之等考 修 子 考 修 子 考 修 正 考 考 修 五 代 章 之 等 修 通 考 式 之 等 修 通 考 式 之 等 修 通 者 式 式 一 式 之 、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式 一	普四四後丁試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 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 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言 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 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版 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	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 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 式係指民國八十五年 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 司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試及格證書所載得	務修一務。應 人正月人第五 考行七考款 支 新 日 武 資 類

附件4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J	月12日	(星	期六	;)					9	月	13	日	(星	期	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銜	j	第	5	節	第	6	;	節	第	7	節
	類	時間	預借	08:40	預借	10:30	預借	13 :	: 50	預借	16:30)	預借	08	: 50	預借]	12:5	50	預借	15	: 30
類 別	科编號	類科	考試	09:00 S 10:00	· 考試	10 : 40 S 12 : 40	·····································	14 : 16 :	: 00 5 : 00	· 考試	16:40 S 18:40)	唐 考 試	09 11	: 00 S : 00	用考試	1	13:0 S 15:0)0)0	· 考試	15 17	:40 S :40
	401	一般行政	※與華住規	、學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験	國 文 作文、 文與測	0 /	行政	學	民法刑	去總則 法 總	與則	政	治	學	\odot	行	政	法	公	共政	上
	402	一般民政 (一般諏泳發區)	※注 與英	、學知識 文(包括中國憲法、原	0	國文作文、	@ <i>;</i>	行政	·學	民法	と總則	與い	政	治	學	0	行	政	法	地	方武	 次府
	403	一般民政	+住民,	海心心 亦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驗〉	文與測)			-1	刑:	法總	1		10	-1		11		14	與	自	治
	404	社會行政	※與華住規	、学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 (公験)	國 文 作文、 文與測	社	會工	- 作	社	會 :	學	社服	會福	利務	0	行	政	法	社會	拿研 :	究法
	405	社會工作	※與華住規	、學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驗	國 文 作文、 文與測	社方務	會工與	- 作] 實	人类社	頁行為 會 環:	與意	社會社	會 立	策 <u>與</u> 二 法	0	行	政	法	社研	會エ究ス	-作 ī法
行政	406	人事行政	※與華住規	、學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驗	國 文 作文、 文與測	04	行政	學	民活刑	去總則 法 總〕	與則	現	行考	· 銓 度	0	行	政	法	2(與	理 2括 輔	學商
	407	原住民族 行政	※與華住規	、學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驗	國 文 作文、 文與測	04	行政	學	臺民	彎原(族 5	主 と	臺民	灣 <i>勇</i> 族	良住	0	行	政	法	公会	共 武 活原 (策)	ζ 策 住民
	408	文化行政	※與華住規	、學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驗	國 文 作文、 文與測	文,	化行	τŭ	臺民	彎原(族 5	主史	原藝	住民術	族論	文化	化ノ	く類	學	原文	住民學	5. 族論
	409	法制	※與華住規	<>>> 學知識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 (公 験)	國 文 作文 則	立與	法 程 技	星 序 術	OF	ζ, ž	去	刑		法	0	行	政	法	原法住原原法作住創作法民住住、權民作	主一族民民原保族保住之族民间之人	,括法法教族、智例族原、、育工原慧)
	410	經建行政 (一般翻分發區)	※注 與英	、學知識 文(包括中國憲法、西	0	國 文 作文、	纮	計	趨	國際	区领流」	劉	八+	上领动	燕舆	\bigcirc	疯	流	舆	佔彬	文印	行舆
	411	經建行政 (蘭灣和分發區)	平氏! 住民:規、主	^{幽 思} 法、原 族行政及法 英文)	公驗〉	文與測)	彻	=	子	四片	下空/肖*	Ť	ムナ	、定力	日子		定	何	子	貝芾	1 政/	17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日	期			9月	12日	(星	期六	;)	<u> </u>	,			g	月	13 E	(星	期	日)	<u> </u>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í	疖
	類	時間	預借	08:40	預借	10:30	預借	13	: 50	預借	16	: 30	預借	08	: 50	預借	12:	50	預借	15:3	30
類	科		加七	09:00	用业	10:40	川	14	: 00	加	16	:40	加	09	: 00	加上	13:	00	旧七	15:4	10
別	編	類科	 「 武	S	考 試	S	 「 武	10	S	 「 武	10	S	考 試	11	S	考 試	S		考試	\$	-0
	幼亡		× ;∔	- 學知識		12 · 40		10	. 00		18	• 40		11	• 00		15.	00		11.4	Ð
	410	曲些によ	與英	文(包括中	\bigcirc	國文作文、	44	NIC 1		-HD 1	121-	六 - 49	農	業發	、展		·)		-115	+ 112	6.1e
	412	辰亲行政	華氏 住民1	國憲法、原 疾行政及法	公	文與測	莀	 兼 樹	七論	晨э	長經2	滑学	與	政	策	01	仃政	法	晨)	全理	銄
行			規、す	(文)	驗)					8		<u>ب</u>									
政			※注 與英	、學知識 文(向括中	\bigcirc	國 文	, ,	1	ia da	氏 (包括	法 5 總	土	地利	〕用						
	413	地政	華民国	國憲法、原	(1 公:	作文、 文與測	土	也法月 地 肴	別野	則	、物	權、	(回	お土 ト書及	地便管制	土地	见經濟	學	土坦	也估	價
			住氏ス現、享	实行政反法 英文)	驗)	- / / /				親承)	麕 舁	見 繼	與土	地重	劃)						
			※注	學知識	\bigcirc	國文				• /											
	414	農業技術	<u> 哭</u> 央 華民	又(包括中 國憲法、原	(1	作文、	作	物	學	作物	为育	種學	作物	为生I	里學	土	壤:	學	試馬	<u> </u>俞設	計
			住民な	奏行政及法 ^広 立)	公 〕 驗〕	义兴测															
			》 ※注	學知識	\bigcirc	國文															
	415	林業技術	與英	·文(包括中 國憲法、原	(1	作文、	森木	木經,	答學	育	林	壆	樹	木	壆	森杉	木生態	學	林	政	壆
	110		4民2	奏行政及法	公] 驗)	文與測	140.1	1-0.22	0 1	~		.1	124	-1-	- 1	(包	括保育	ī)	-11-	-1	.1
			现、₅ ※注	<u>収)</u> 、學知識		國士															
技	116	レナエの	與英	文(包括中	(1	幽义 作文、	工;	程力]學	्म्	旦	盥	結	構學	:與	土	襄力	學	營买	建管 3	里
術	410	工个工程	華氏區住民力	函憲法、原 奏行政及法	公司	文與測	(巴與村	括流電 十料力	副字 學)	冽	里	孚	剄	的 /20	殿	(巴)程)	估基碳	2-	工利	野星材派	斜
			規、j ※注	<u>较)</u> -學知識	\\ \ \ \ \ \ \ \ \ \ \ \ \ \ \ \ \ \ \																
			與英	字 知 祖 文(包括中	\bigcirc	國文作文	-			T			T	-	~**3	T . 1					
	417	電力工程	華民 住民	國憲法、原 奏行政及法	公	文與測	電	路	學	電	力系	系統	電	子	學	電札	幾機	械	計算	-機概	論
			規、支	(文)	驗)																
		公職戰	※注 與英	、学知識 文(包括中	\bigcirc	國文	獸	醫傳	染				留4	殿宙	睑						
	418	公 礼 訳 堅 師	華民国	國憲法、原	(1 公:	作又、 文與測	病	與公	共興	獸醫	醫病:	理學	ふ診	酉 貝 斷	殿						
			住氏な	实行政反法 英文)	驗)	- , , ,	甮	生	学				67		-1						
	一、9 当	月12日上	午8	時40分	至9	時,講	解有	關考	試注	.意事	項	,應未	皆人》	湏於	8時	F 40 🤇	分前社	隹場	就座	,聽	取
	<u> </u>	國文(作文	ζ. · /	公文與測	驗)	」、「法	學知	識與	英文	(包	括中	7華民	【國 》	憲法	、厉	往民	族行	·政	及法	規、	英
	オンニ	【)」二科為 4日前端右	普通 「**	科目,其 ,	、 餘為 、	為專業利 採入部	↓目。 ∑測験	ナゴ	題,	老計	陆	归为	1 .1.	、哇 :	科	日前的	出右	۲M	」な	號去	,
	一作	长採申論式及	反 測馬	」 们 航 有 俞式 兼 採	之混	合式試	題。「	國文	, _ <i>≥</i>	- T P	下文	い公	」 文」:	採申	論式	試題	₩,「 };	則驗	」採	测驗	式
<i></i>	言見	式題,考試明 月岩 , 雁 以	寺間 <i>ネ</i> ೧ 5m	為2小時 m~0 7m	。其 n 里	餘未註 缶鋼箏	記者旨	皆採り 子 筆イ	申論	式試 ,測	題, 騒 t	考註	记时间	罰均ネ ■の■	為2/ RAL	小時	。申訴 笠,fi	侖式 近須	試卷	採線	上品
附計	に定ち	較佳之橡皮	之備月	明。	11 示	一世の手	~~~~	、 、、、、	下合	17.1	-JJX J\	1 0-4 F	111	1 <u>ن</u> ے ہ	םע <i>ו</i>	チリト ^ノ	ר -ם ע	止/只		7八1工	
江	四、原	患考人應於4 ♪鐘內,苴&	母節> 余久自	考試預備 6-3 分編	鈴聲 節內,	:響時依 ,得准入	座號	就座	,並渝臣	準時 年不得	F應言 旱噟言	式。夫 試。-	見定	考試 者試	時間 開始]開始 含後,	演, 45 ~	母月 う 鐘	大第- 内,	一節 不准	15 離
	より	局。但持有身	小心	章礙手冊	或證	明,且	經考	野部 材	该准	之身	心障	嚴應	考人	, 1	季節:	考試	開始	15	分鐘	内,	得

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 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 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 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7	바미	0 1	119 11 (12 44	1-	0 д 19 д	(昆钿口)
	日	别	岁 	14日(生期	ハノなりな	5月10日 始455 応「	(生物日)
	El1	<u>火</u> N			おう即 荷 ある 印 荷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u> </u>	<u>即</u>
	類	時間	備 08:40	備 10:30	備 13:50	備 08:50 備 1	$1:00$ $\begin{bmatrix} 10 \\ dt \\ dt \end{bmatrix}$ $13:50$
類別	科編號	類科	考 3 3 10:00	考 試 10:40 5 12:40	14:00 考 〔 15:00 15:30	考 09:00 考 11	L:10
	5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図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行政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政治:	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図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行政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政治:	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3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図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社 會 工 作 概 要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 概 要 罢	、策與 法概※行政法概要
行政	504	原住民族 行 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行政學概要	臺灣原住民 臺灣原 族 史 概 要 文 化	住民族 概 要※行政法概要
	505	法 警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刑事訴訟法 概 要	法院組織法刑 法	概 要※行政法概要
	506	農業行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図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概要農業經	^達 濟學 要農業推廣概要
	507	地 政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土地登	記概要民法物權編概要
	508	農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作物改	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509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國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與鋼筋 上 學	2 概 要 5 混 凝 土木施工學概要 概 要
	510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原住民族 行政及法規、英 文)	 図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機械製	^{1 造 學} 機械設計概要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日	期		9月	12	2日(星期	六)		9月	18	3日((星期	日)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	節		第6首	ŕ
	類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1	:00	預備	13:	50
類別	科編號	類科	考試	09:00 $\int_{10:00}$	考試	$10:40 \\ {\color{red} {5}} \\ 12:40 \end{array}$	考試	$ \begin{array}{c} 14:00\\ \\ 5\\ 15:00\\ 15:30\\ \end{array} $	考試	$\begin{array}{c} 09:00\\ \\ \\ \\ \\ \\ 10:30 \end{array}$	考試	11 12	: 10 S : 40	考試	14 : 5 15 : 15 :	00 00 30
技術	511	電子工程	※英國行文	法學知識與 文(包括中華民 憲法、原住民族 改及法規、英	0	國 文 (作 文、公文與 測驗)	*	計算機概要	基	本電學	電	子學	• 概 要	電	子儀表	概要
附註)及國英科者臉30答應節內始應礙影院鐘月說國文目,」分,考1,1考致本相。12明文)前係採分並人5不分人閱,關日。作二端採測申須應分准鈴係讀非醫上。5年有申驗言攜於鎖離軍屬試視療	午 、 為「 論式 論帶每內場 內 視題覺科	8 公普》式试试軟節,。 得覺或障別時 公普」及題試性考其但得覺書礙核 如 與科符測,卷品試餘持入礙寫應發 测目者 玩說以乾倍節 貞場、試考之	9 ~14 · 14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時)」其係採問5之聲分障試支(芝所,「為採之為一條響鐘礙逾礙)另明解 學業混合肥加保響會礙逾礙)另明解 學業混合肥加用唇,一時、有繳書	褟 印科则式字 回 吃 ~ 戊 得 體 難 報 經	铐 战目式試其黑 乾入登應協,名審試 與。式題集은 就场明試調且日查注 英。試。餘色 座場,。性報期通意 文 題「未鋼 ,應且。性報期通事 (,國註筆 並試經 功名前過項 包 考文記或 準,考 能時1者	, 括 試」者原 時逾選 不業年,	應 中 時之皆子 應時部 佳已內其考 華 間「採筆 試不核 、繳經每須 民 為作申作 。得准 雙驗衛節於 國 1文論答 規應之 上身生考於 國 1、式, 定试身 肢心福试	時法 時公試測 考。心 肢障利之	40 、 ;文題驗 試每障 體凝部作分 原 科」,式 時節礙 障手認答	前 住 目採考試 間考應 疑冊定時進 民 前申試卡 開試考 或或之間場 游 端言時限 始開人 因身地,	就行 有命間用 後始, 其心區得一一一般 行 有式日子 後年 人的星子	, 旼 「試勾2 , 灸每 也章醫延聽 及 ◎題為B 每4節 功礙院長取 法 」,1鉛 天5考 能證以2	講 規 符「小筆 第分試 性明上0 解 、 號測時作 一鐘開 障之醫分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	」期	六)					1					
		節次						第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i) !	第4	節		
米石	類		H	寺	88	預備		80	3:40)	預備		10):3	80		預備		1	3:	50		預備		15	5:3	0	
短別	编类) 頁	$\overline{\ }$	[B]	考		08):00)	考		1():4	0		考		1	4:	00		考		15	5:4	0	
	號		科	. \	$\overline{\ }$	試		10) 00:()	試		1) 1:4	0		試		1	5:	00		試		15	د 5:4	0	
	601	-	般	行	政	*	原及英	主民 去規 文	族行 大意	政與	*(國包括	公文	て格:	式用言	文 語)	*	行	政	學	大	意	*	法	學	<u> </u>	大	意
	602	1	般	民	政	*	原化及注	住民 去規 文	族往	行政 意與	*(國 包括	公さ	【格:	式用言	文 語)	*:	地:	方:	自兴	台大	.意	*	法	聲子	<u> </u>	大	意
行政	603	社	會	行	政	*	原化及英	住民 去規 文	、族彳 し大意	行政 意與	*(國 包括	公さ	て格:	式用言	文 語)	*:	社	會 :	工化	下大	.意	*	社正	文法	、規	.大	意
	604	錄			事	*	原化及注	住民 去規 文	族往	行政 意與	*(國包括	公さ	【格3	式用:	文 語)	*	民意法	事與チ	訴	公法	大訟意	*	法	學	<u></u>	大	意
	605	交	通	行	政	*	原化及英	住民去規	族征	行政 意與	*(國 包括	公さ	【格:	式用:	文 語)	*	運	輸	學	大	意	*	企業	飺 管	理	大	意
技術	606	電	子	I	程	*	原化及注	住民去規	、族行 し大き	行政 意與	*(國 包括	公さ	て格:	式用	文 語)	*	電	子	學	大	意	*	基乙	上電	了學	大	意
		-	、9 月	12	日_	上午	- 8	時	40 分	} 至	9時	手,;	講角	罕有	關考	うう き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ひ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	注	意	事項	頁,	應	考ノ	、須	於 8	;時	40	分	前
		-	進步	易就	座, 普诵	聽	取講	寿解 約 み	及說『	明。 - 、	國文	r (白土	王公	文材	么十	日	諈):	-	、居	百住	民	旋行	的	日注	- 規	*
		-	こう	ぬ英	日 文 (5	原	住日	民族	行政	 大 及 ジ	去規	大;	意占	80	×	英	文山	5 2	0%) •	,		•/	kk 1	F)	~10 +1	· //u	八
		Ξ.	、 谷 y 間 i	頴科 為1기	應証 、時	~ 湃	·日 則驗	試選]題立 武卡	凹,: 限用	均拐 2]	K全 B鉛	部次 :筆(则驗 作答	式話	式選 並彡	夏 (夏 携	科带	日_ 軟'	上端 性品	有質	- ジ 較1	※」 佳 <i>ネ</i>	行う に橡り	虎) 支擦	,考	- 武 用	,時 。
附	計	四	、應	考人	應方	ぐ宾	節	考言	試預	備鉛	≥聲 廿	響日	寺依	座。	號就	比座	,	並	準 E	時 履	「試」	。 上	規算	定考	試明	寺間	開	始句
113			夜 節:	,女	入 開 始	後	, √ ≌h	15 15 ¢	分鲤	内,	丹 不	ほそれ	▶即 主場	のた	万 鋰 旦持	有	,, 身べ	すり	主人	场手	應訊	ュ, え證	週明	时 个 ,且	行/經2	恶武考選	医部	母核
		Ŧ.	准之	と身	心障	疑词	應	考人 暗磁	, fá wí há	ト節 = ト 肚	考試 暗口	開	治1 自	5分 : ::::::::::::::::::::::::::::::::::	鐘	内性	,得 力能	- 注 - 不	入:	場應	憲武	, 时	愈眠	芋不彳 謽 隌	导應	試因	。 1 甘	仙
			动角	5 代	障碍	100	閲	青註	大題 =	立 書	「寫	式卷	(-	专)	有[困難	<u>推</u> ,	且	報	名日	支業	已	繳	位 身	心下	夏	テチ	一冊
			或」 利音	身心 邹認	障碍 定之	證地	:明:	之影醫院	彡本, 己以_	,非: 上醫	視覺 院オ	亡障 日關	疑照	患考 寮利	「人う ト別オ	臣應 核者	恙另 發之	繳診	驗 [」] 斷	服名 證日	5 日 月書	期ī ;,	前經	l 年 審查	内約通道	坚伟 邑者	<u></u> 了生,	福其
			每首	節考	試之	作	答	- 時間	一,谷	导延	長2	20 分	鐘	0					. 1		· 11				•	- 4		<i>·</i>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 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 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提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 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依考試別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 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選擇 考試等別、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 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 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 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 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 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 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應試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 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故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惟若系統提示 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尚未完成報名程序,需依指示列印、郵寄報 名書表。
-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 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 WISA ₩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 繳款憑證。若採網路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 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 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一、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 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 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 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二、若你係「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於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後,發現有系統 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 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等別、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 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 報名。
- 十三、若你係「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在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 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履 歷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104 年 6 月 22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 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 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 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 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 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五、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考區、等級、 類科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試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 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 形外,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编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04 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考試等級	.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考試科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月日
	複查節 次及	科目名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音事百		
(上心)中頃 一、申請複查者	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
出,迎期1	>丁文理,亚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 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104 年原住民特考試務處)收。地址 為: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右上角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應考人:	寄	※原民特考申請複查成績 掛號 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收 (104年原住民族特考試務處)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0元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寄			貼足 掛號 郵資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附件9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年	三 月	E
	申請變	更項目	
 」姓名 原留 □地址 資彩 	; -		
 □●丁 郵件 變更 信箱 資料 	- -		
國民身分言	登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	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 科,並請黏貼 須加附登載更 本1份,俾憑	表以 <u>傳真、掛號專函</u>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是 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或 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	或電子郵件 通知> 背面影本 1 份, 新式戶口名簿或女 答請電話確認。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 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 生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
二、請於預定寄發 正,如有不容 事,由應考人	· 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 通 序或逾期提出申請,致 自行負責。	鱼知書之日期前1 考試有關文件無	0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 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
三、郵寄地址:1 收。聯絡電 29361175:雪	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 話:(02) 22369188 乡 子郵件信箱: special	院路 1-1 號考選 分機 3943、3944 test0020mail m	墨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4;傳真電話:(02) 000 two

附件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 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 發報名表件 經審查不合格 	由考選部各該考 試承辦司通知應 考人退件理由, 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 費60元後, 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溢繳費用 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後 備軍人、身心障礙、原 住民族、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 庭應考人依法規規定報 名費得減少費額,誤繳 全額費用 	應考人須於繳費 日起5年內提出 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 費50元後, 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 天然災害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 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 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 傷病住院或妊娠 5.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 內親屬喪葬 5.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 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5 天 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疑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 (5)喜帖、計闡或相關證明 (5)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 費 50 元後, 退還其餘費用
考因延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 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 次日起10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 費
附註: 1.退 2.行 3.區	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 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 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 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	資訊網站下載。 、退費手續費、 通中斷,依考選音 因應重大天然災等	3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 將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 雲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	用。 手更改應考人考 9請表之退費,

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應考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 免案件,於提審議委員會前退件者,由考選部主動退費;於提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不予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考試名稱	104 年2	公務人	員特種	重原住民	族考試		考試等級			
	Ę	申請退	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	費,金谷	頦			元			元		
□溢繳費	用,金箔	額			元	- 仁水	r 优 光 弗 GD テ	元		
□優待身	分誤繳	費用,	溢繳		元	1115	1以17赤貝 00 亿			
□因故無	法参加	考試	,已繳	元			元			
□考試延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繳費	證明		考試入場	音證	相關	證明			
支票郵寄 地 址	郵遞區	號:[] _市/縣 _路/街	 	[_段[區/市, 巷	/郷/鎮 \$弄	村/里 號樓		
【 審核	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B						
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	請金	額		退費金額			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Ż	科長		單位 主管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約	象框格由應	考人填寫						考证	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	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u> </u>						
醫療機構	毒名稱				應	診科別							
本診斷語	登明書須由	1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显醫院以	上醫院主治	6醫師開	立,並於其	真寫或勾選	註記部分逐工	頁蓋章。				
診													
	發生時	間 1.□出生 3.□第一次診臟]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身心障礙	部位		1 1 1		,								
	影響	1.□書寫 2.□	閱讀	3. 🗌 坐事	姿/移位	4. 🗍 ‡	其他						
	手册 (證明) 1.□無 2.□有	ī:	<u>类</u>	頁								
	左眼視	力(矯正後)	,右目	艮視力(緒	斎正後)		; □左眼	全盲,□右	古眼全盲;				
視覺功能	左眼視! □ 其他(野,右日 〔詩註明〕	眼視野_		; []	眼球震颤							
	<u>□</u> <u></u> 一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手 左手	F.	障礙發	▶ 生後:「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字/分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右上]	□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												
水恣/移位	□ 个能:	坐, 需	卫應亏 恣執		目俯坐和 な助提り	衔/ 輪荷 / 艮 λ 老 堪	医亏 成位						
王文/小正	□	(請註明)	<u>у</u> л		N PN THE	1 1 2 3 - 10	庄位						
精神功能	□有障碍	凝(請註明)											
其 他													
以上約	至本院醫	師診斷屬實,特予	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	: 章)		亭 科類別	1及專科 [醫師科別	则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力	口蓋醫院	關防並加	1註日期後	, 方具效力)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繳款方式:

-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ATM、 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 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二、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請將代收 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 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另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 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 DesktopDefault.aspx。)

<u>※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u>

2. 繳款流程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
 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三)透過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 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
 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 位帳號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 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
 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等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 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3碼
- 4. 授權成功後, 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WISA Wish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 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 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
 問題請於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 三、特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 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 WebATM (全 國繳費網)繳款憑證,妥善保管留存。
 - (二)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繳款單上之繳費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 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是 否相符。
 - (三)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 (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 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別及 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四)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u>附件10</u>。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一)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 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谢 未命	₩ 未命名 - 小畫家											
檔案(F)	編輯(E)	檢視(♡)	影像(I)	色彩(C)	說明(<u>H</u>)							
41 □												
a 🔗												
🧷 🔍												
1												
/ > A												
~ 2												
$\circ \circ$												

🍯 未命名 - 小畫	家			
檔案(E) 編輯(E)	檢視(♡)	影像(I)	色彩(C)	說明(H)
開新檔案(N)		Ctrl	+N	
開啓告檔(<u>0</u>)		Ctrl	+0	
□ௌ于恤柔心) 另存新檔(<u>A</u>)		CTI	τ»	
從掃描器或相機	₿(<u>C</u>)			
預覽列印(Y)				
設定列印格式(L	<u>J</u>)	<u></u>		
مالتار (۲)		Ctri-	+r	
傳送區				
設定爲背景圖第 設定爲背景圖第	₹(並排)(B) ₹(置於中央	5)(K)		
最近使用過的權	案			
結束(X)		Alt+	·F4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 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 使用樣版格式3.JP(₩ 使用樣版格式3.IPG - 小畫家											
檔案(E) 編輯(E) 檢祓	【(Y) 影像(L) 色彩(C) 説明(H)											
MIT	翻轉/旋轉(F) Ctrl+R											
2.00	延展/扭曲(S) Ctrl+W											
	色彩對換(I) Ctrl+I											
29	屬性(<u>A</u>) Ctrl+E											
AL	満除影像(C) Ctrl+Shft+N											
	✔ 不透明處理(D)											
/• A	Contraction of the second second											
1 5												
00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和扭曲			? 🛛
عبي عند المعالية عند المعالية عن المعالية عند المعالية عند المعالية عن المعالي عن المعالي عمالي عن المعالي عمالي عن المعالي عمالي عماليمالي عمالي عمالي عمالي عمالي عمالي عمالي ع	水平(出): 垂直(Y):	90 % 90 %	<u>確定</u> 取消
	水平(0): 垂直(E):	0 度 0 度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400×600 像素為基準
(1)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100
(2)垂真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取二者之最大值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 名後,按下「儲存」。



Step9. 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쇎	問址 D 📇 C:\Documents as	nd Settings\Adı	ninistrator\My Docu	ments\My Pictures			× E
	9		▲ 名稱 🔺		大小	類型	修改日期
			🔂 範例圖片		1 KB	捷徑	2009/11/17 上午 09:
	檔案及資料夾工作	۲	💼 照片.JPG		26 KB	JPEG 影像	2011/8/11 下午 06:18
	其他位置	۲					
	👄 Mar Documents						
	□ ###●月						
	3 我的电脑						
	🧐 網路上的芳鄰						
	詳細資料	۲					
	照片.PG JPEG 影像 維度:459X612 大小: 251 KB 修改日期: 2011年8月11 午 06:18	日 , 下					

(二)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2.點選	■▼ [檔案]→「開啟舊:	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小量率	Name of Concession, Name of Street, or other
単本価単加 単本価単加 単本価単加 単本価単加 単本価単加 単本価単加 ・	BitchBEH 1(1) DMG_0223.JPG 2(2) DMG_0227.JPG 3(3) 020040414185523.jpg 4(4) 020040414185523.JPG 5(3) DMG_0184.JPG 6(5) DMG_0184.JPG 7(7) DMG_0818.JPG 9(2) D5C02233.JPG	
400		
1005		
+	₩ 400×533億損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 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400、[垂直]設定大於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400X600像素之規定, 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調整大小及扭曲	ŧ	×
調整大小一		
依照(B):	◎ 百分比	◎ 像素
	水平(H):	416
1	垂直(V):	624
☑ 維持外	觀比例(M)	
- 扭曲 (度)		
Ż	水平(O):	0
⊅ t	垂直(E):	0
[確定	取消

Step6.點選 「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 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 🔚 🌖 🥐 🗢 0940318	.jpg - 小曲家	Boging-ont-maget	encodered and	
				0
開新檔案(№)	另存新檔			
▶ 開啟舊檔(○)	」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0 - 大小 ●彩1	色彩 2编辑色彩	
☐ 儲存檔案(S)	JPG 圖片() 以良好品質儲存相片,並於電腦、電子製件或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民 另存新檔(A)	納路上使用・ BMP 圖片(B)			
● 列印 ●	■■ 以高的真確存者 個別,並於電腦中使用。			
────────────────────────────────────	GIF 圖片(G) 以較低品質儲存簡單繪圖,並於電子郵件或網路上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格式(Q) 開啟 [另存新欄] 對話方塊,從所有可能的檔案			
2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類型選取・			
🖌 内容(E)				
國於小畫家①				
結束(公)				
1 (ctr)				
+	10 11 416×624 像素	回 大小: 58.9KB		100% 🕞 💮 🕀

66

Step7. 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 🌍 マ 🎍 ▶ 媒體櫃 ▶ 圖片 ▶ 範例圖;	4				 ★ 授尋 範例圖片 	۶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工具(T) 說明(H)					
組合管理 ▼ 🔝 預覽 ▼ 共用對象、	▼ 投影片放映 列印 電子動	⁸ 件 燒錄 新增資料夾			8== 👻	
★ 我的最愛 ● 「	圖片 媒體櫃 ^{範例圖片}				排列方式:	資料夾 ▼
■ 具面	名稱	日期	標記 大小 1	評等		
🖳 最近的位置 🛛 🗉	🔊 0940318.jpg	<u></u>	59 K	8 ☆☆☆☆☆		
	■燈塔.jpg	2008/2/11 11:32	549 k	ଓ ☆☆☆☆☆		
	□ 續球花.jpc □ 項目頻型: J □ 評葉·未評算	PEG 影像 第18/3/24 下午 04-11	582 K	ය 😭 😭 😭 🕁 රා		
	🔚 鬱金書.jpg R寸:416X6	24 8/2/7 上午 11:33	607 K	ය 😭 😭 😭 😭 🕄		
	🔛 水母.jpg 大小: 58.8 H	8 8/2/11 上午 11.2	758 K	6 ☆☆☆☆☆		
一視記	📡 企鵝.jpg	2008/2/18, 🗠 05:07	760 K	(B 😭 😭 😭 😭 🛣		
	🔛 無尾熊.jpg	200.6/2/11 上午 11:32	763 K	(B 😭 😭 😭 😭 🛣		
▶ 我的圖片	🔛 沙漠.jpg	2008/3/14 下午 01:59	827 K	8 😭 😭 😭 🕁 ක		
⊎ 公用圖片	🔛 菊花.jpg	2008/3/14 下午 01:59	859 K	8 🚖 🚖 🚖 😭		
📜 電腦						
🏭 ACER (C:)						
DATA (D:)						
🙀 mp3 (\\172.16.4.107\SharedDoc						
🙀 c\$ (\\172.16.100.47) (W:)						
🙀 d\$ (\\172.16.4.73) (X:)						
🚅 d\$ (\\172.16.4.74) (Y:)						
apache-tomcat-6.0.29						
apache-tomcat-6.0.29 ebook						
CMMI						
0940318.jpg 拍攝日期: 指定拍攝	日期 評等: ☆ ☆ ☆ ☆ ☆	大小: 58.8 KB	作者: 新増作者	相機製造商: 新増文字	主旨: 指定主題	
IDEC 影像 通知、転機通知	P + 416V624	オモニュロ・ タイ・100 オモニュロ	官士 魚菜· 左戶 计关 官士 魚菜	相继刑题 新博之籍		

(三)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 未命	名 - 小畫	家				
檔案①	編輯(E)	檢視(♡)	影像(<u>[</u>)	色彩(C)	說明(出)	
4□						
a 🖉						
🧷 🔍						
/ > A						
~ 2						
□Д						
\circ \Box						
	i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 未命名 - 小畫	家			
檔案(F) 編輯(E)	檢視♡	影像(<u>[</u>)	色彩(C)	說明(H)
開新檔案(N)		Ctrl	+N	
開啓舊檔(0)		Ctrl	+0	
儲仔檔案(<u>8</u>) 另存新檔(<u>A</u>)		Ctrl	+2	
從掃描器或相機	ŧ(C)			
預覽列印(V) 設定列印格式(U 列印(P)	Ŋ	Ctrl	1.D	
設定為背景圖案 設定為背景圖案	【(並排)(B) 尾(置於中央	5)(K)		
最近使用過的權	案			
結束(X)		Alt+	-F4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





9 使用保険格式,jpg - 小書家 構築(P) 編輯(P) 参根(P) 影像(P) 色彩(C) 説明(H) 00 0.0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 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 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Step7.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600 像素後, 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9 未命名 - 小畫家								
檔案①	編輯(E)	檢視(♡)	影像(I)	色彩(C)	說明(H)			
口 14								
a 🔗	L							
🥒 🔍	L							
1	L							
/ > A	L							
$S \times$	L					上次存檔時間: 無法使用 確定 確定		
□ ⊿	L					解析度: 102 x 102 DPI 取消		
\circ \circ	L					<u>寬度(₩):</u> 400 高度(<u>H</u>): 600 預設(D)		
	i –					<u>単位</u>		
	L							
	L							
	L							
	L							
	L							
	L							
	I							
	·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600 像素後,

画月十山祠休东 而近	准人」
局性	? 🗙
上次存檔時間: 無法使用 磁碟大小: 無法使用 解析度: 102 x 102 DPI	確定 取消
寬度(W): 100 高度(H): 600	預設D
^{單位} ○英吋① ○公分M <mark>◎像素</mark> P	

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u>→「儲存檔案」</u>。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 名後,按下「儲存」。

另存新檔					? 🗙
儲存於①:	🞯 点面		G	Ø 🖻 🖽	
 我最近的文件 我最近的文件 反正 点面 反正 我的文件 成の文件 	 → 我的文件 → 我的電腦 → 親路上的芳葉 → 2K_XP_2003 → 099230_2011 → 1000421 → 1000503 → D020316R[1] → dispute_2 → jasper → Quest.Softwar → 正式DB → 身障専區 	ß 0218115921100 .files e-Toad.for.SQL.Server.v4.1	.0.226-Full-HEA	ि」 員 詞 IHCLIFF	}障専區改的區 徑 - online-ar 徑 - ROOT
	<	ш			>
網路上的芳鄰	檔名(N): 存檔類型(T):	照片	PE;*.JFIF)	*	儲存(S) 取消

Step12. 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1MB 的 JPEG 影像檔。

172.16.60.18 - 遠端桌面連線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Wy Documents\Wy Pictures								
🔾 上一頁 🔹 🕥 🖌 🌮 捜尋 🌔 資料夾 🔯	🌛 🗙 🍤 🖽 - 💈 📙 檔案征) 編輯④ 檢視(♡) 我的最愛(▲)	工具(I) 說明(H)					
網址 @ []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My Documents\My Pictures								
資料夾 ×	_ 名稱 ▲	大小 類型	修改日期					
 ○ 点面 ○ 我的交件 ○ 0513 ○ Downloads ○ My Virtual Machines ○ PDF files ○ PDF files ○ PDF files ○ PDF 檔案 ○ PDF 檔案 ○ POF 檔案 ○ Portile_Trace ○ Shared Toad ○ SQL Server Management Studio ○ SQL Server Management Studio ○ QL Server Management Studio ○ QL Studio 2005 ○ Visual Studio 2005 ○ Visual Studio Projects ○ 下載 ○ 我已接收的檔案 ○ 我的資料來源 ○ 我的資料來源 ○ 對的資料來源 	 Desktop.ini Thumbs.db 未命名.JPG 信用卡缴款结果-正確.JPG 信用卡缴款结果	1 KB Notepad++ Document 15 KB 資料庫檔案 98 KB PEG 影像 118 KB PEG 影像 127 KB PEG 影像 118 KB PEG 影像 7年 10:14 75 300 HS	2006/4/19 下午 09:07 2008/10/6 上午 10:30 2007/6/11 下午 01:50 2007/5/7 下午 02:42 2007/5/7 下午 02:39 2011/8/9 下午 01:07					



附件14 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